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4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代　理　人　陳煜瀅

相　對　人　衣皓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林斌傑

相　對　人　陳珞珊

　　李瑞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283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9年度甲類第3期登錄債券(債券代號：A09103)，面額新臺幣240萬元，關於相對人衣皓實業有限公司及林斌傑部分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假執行經裁判後未聲請執行，或於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。依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規定，聲請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者，無庸法院裁定。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、提存法施行細則第16條亦有明定。又擔保提存之提存人依據提存法

第18條第1項各款及提存法施行細則第16條之規定，既然可以直接向提存所聲請返還擔保金，即無裁定返還之必要，以免過度使用有限之司法資源。是以，擔保事件之提存人據此聲請法院裁定返還擔保金，欠缺權利保護要件，自不應予准許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4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兩造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639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如主文所示之擔保，並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283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衣皓實業有限公司及林斌傑已與聲請人達成和解，同意聲請人取回提存物，另陳珞珊、李瑞芸部分，業經本院核發未執行證明書，爰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，並提出同意書、印鑑證明、公司變更登記表，及本院111年司執全字第304號未執行證明書為憑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關於相對人衣皓實業有限公司及林斌傑部分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事件相關卷宗，與審視聲請人提出之事證，核與聲請意旨所載事實相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相對人陳珞珊、李瑞芸部分，聲請人未聲請執行，有民事執行處證明書可憑，毋庸聲請本院裁定，即可逕向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物，從而，此部分之聲請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志堅